

#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

区审计局：

2022 年 4 月，贵局对本单位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6 月底形成《审计报告》（深福审财〔2022〕1 号）并与 7 月下发。我局对审计报告中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开展专题研究，现已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发现问题

关于“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”第（五）项“区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”中第 4 点问题“部分单位采购管理不严格，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（1）自行采购不规范。单位自行采购管理不够严格，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规定的采购程序。一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采购程序就已经签订合同或已组织实施，存在采购程序倒置的情况；二是部分项目先组织实施后补签合同，存在倒签合同的情况”。经查，本单位涉及存在问题自行采购项目 6 个，涉及金额 67.17 万元，具体为：

(一) 2021 年 2 月 52 号凭证, 付《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新机制》中国改革报宣传费用(深圳市鲁粤传媒有限公司),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先开发票, 2021 年 1 月 20 日后签合同, 涉及金额 4.9 万元;

(二) 2021 年 2 月 53 号凭证, 付福田区 2021 年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顾问工作首期款(清智工程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),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, 晚于服务期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, 存在倒签合同情况, 涉及金额 18 万元。

(三) 2021 年 2 月 54 号凭证, 付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业资金绿色项目核查工作服务费尾款(合同价 250000 元, 全款已付清)(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), 会议决议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,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, 晚于服务期开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, 存在倒签合同情况, 涉及金额 10 万元;

(四) 2021 年 2 月 78 号凭证, 付办公室修缮费(合同价 46706.17 元, 结算价 44172.37 元, 全款已付清)(深圳市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, 及局务会会议决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, 存在采购程序倒置的情况, 涉及金额 4.42 万元;

(五) 2021 年 5 月 46 号凭证, 付《福田区政企信用体系建设》专项课题首期款(合同价 297900 元)(深圳市信用促进会),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, 晚于服务期开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, 存在倒签合同情况, 涉及金额 17.87

万元；

(六) 2021 年 11 月 12 号凭证，付 2021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首期款 60%(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)，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，晚于服务期开始时间 2021 年 8 月，存在倒签合同情况，涉及金额 11.98 万元；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(一) 以上存在问题的自行采购业务 2021 年全部完成验收并支付合同尾款；

(二) 2022 年本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重新梳理内控制度，并予以印发自行采购标准化流程，补充更新合同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，规定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均需局务会审议同意后，方可签订合同，杜绝先实施后补采购程序、先实施后补签合同等违规问题的发生，防范相关法律风险；

(三) 落实采购责任制，对涉及采购业务人员召开专场培训，重视政策法规学习，推动最新政策法规贯彻落实，下一步，将继续严格把关，按规定、按程序签订业务合同，确保各项支出符合规定。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(联系人：相单娣，联系电话：82976212)